**山南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SNKJJCF-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山南市科技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科技管理科 | 0893-7825185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行为,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120个工作日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山南市乃东区湖南路2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山南市科技局办公室0893-782053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山南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SNKJJCF-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山南市科技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知识产权局 | 0893-782510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2．销售第1项所述产品；3．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4．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5．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120个工作日 |
| 处罚种类 | 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决定文书→执行处罚决定→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山南市乃东区湖南路2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山南市科技局办公室0893-782053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山南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SNKJJCF-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时，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山南市科技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知识产权局 | 0893-782010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时，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行为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120个工作日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山南市乃东区湖南路2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山南市科技局办公室0893-782053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山南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SNKJJCF-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山南市科技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科技管理科 | 0893-782518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三十一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行为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120个工作日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山南市乃东区湖南路2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山南市科技局办公室0893-782053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山南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SNKJJCF-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山南市科技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知识产权局 | 0893-782010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120个工作日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山南市乃东区湖南路2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山南市科技局办公室0893-782053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山南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SNKJJQZ-1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山南市科技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知识产权局 | 0893-782010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120个工作日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 |
| 强制条件 |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基本流程 | 查处假冒专利过程中发现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执法人员依案情提出是否采取现场强制措施→报科技局领导审批决定→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并向当事人出具→清点物品在指定地点存放，加贴封条拍照录像并填写物品清单，物品所有人、现场执法人员签名→对扣押物品做出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山南市乃东区湖南路2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山南市科技局办公室0893-782053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山南市科学技术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SNKJJQZ-2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到期不缴纳假冒专利罚款的强制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山南市科技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知识产权局 | 0893-782010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120个工作日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 强制条件 | 假冒专利行为的行为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未到指定的银行缴纳处罚决定书写明的罚款 |
| 基本流程 | 到期未缴纳假冒专利罚款→请示→决定→制作加处罚款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告知当时人→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山南市乃东区湖南路2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山南市科技局办公室0893-782053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山南市科学技术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SNKJJJC-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涉嫌假冒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山南市科技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知识产权局 | 0893-782010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120个工作日 |
| 检查对象 | 涉嫌假冒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 |
| 检查内容 |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山南市乃东区湖南路2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山南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0893-782053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山南市科学技术局行政裁决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SNKJJCJ-1 | 职权类别 | 行政裁决 |
| 职权名称 | 专利侵权纠纷调处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山南市科技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知识产权局 | 0893-782010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 |
| 受理范围 | 山南市行政区内因侵犯专利权引起的纠纷 |
| 受理条件 | 有因侵犯专利权引起的纠纷，且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
| 提交材料 | 1．侵权证据材料；2．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证明；3．书面请求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1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请求人提出请求→山南市知识产权局审核请求人提供的材料→符合要求的受理立案，向被请求人送达请求书副本及答辩通知书→调查取证，知识产权局提出处理意见→报科技局领导裁定→将裁定文书送达双方当事人→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山南市乃东区湖南路2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山南市科技局办公室0893-782053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山南市科学技术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5SNKJJQT-1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山南市科技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知识产权局 | 0893-7820101 |
| 设定依据 |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 |
| 受理范围 | 本辖区内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不以营利为目的，专门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以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和普及等业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查。 |
| 受理条件 | 1．业务范围和活动领域符合国家促进科技进步的相关法律法规；2．有与业务范围和业务量相当的科技人员，关键业务岗位主要负责人由科技人员担任；3．具备必要的科研设施和条件。 |
| 提交材料 | 1．从业人员中主要科技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明、工作简历、在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的主要贡献和能够体现科技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等；2．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与开展业务相关的设备清单。 |
| 法定期限 | 4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4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登记审查→决定→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山南市乃东区湖南路2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山南市科技局办公室0893-782053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